

莒光鄉慢速壘球活動比賽細則

- 一、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二、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三、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(該場比賽並以十比零計分)。
- 四、各隊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於二十分鐘前提出攻守名單及決定攻守(大會視需要有權決定提早比賽，球隊不得拒絕)。
- 五、凡逾比賽賽程時間不出場比賽者或比賽時下場人數不足十人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比賽採七局限制，但滿四局雙方相差 10 分(含)以上、或滿五局相差 7 分(含)以上，則提早結束比賽。
- 七、比賽分為預賽與決賽，每場比賽時間均為 60 分鐘(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)，採一好一壞制(自擊球員上打擊區，即從一好一壞開始)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會主動通告)。若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球隊若分數較高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八、比賽時如時間已到或七局結束兩隊得分相同，則採取突破僵局制(即一人出局，前局最後出局者後打擊順序者上場打擊，其前兩名在二壘及一壘。如再和局每局再採突破僵局制至勝負為止)。
- 九、若積分相同時，則以下列之順序取晉級之球隊參加決賽：
 - (一) 相關球隊之勝負關係。
 - (二) 所有比賽總失分較少者。
 - (三) 所有比賽總得分較多者。
 - (四) 猜拳或抽籤。
- 十、球員資格如有異議，請於賽前提出，開始比賽後除了球員冒名頂替外，其餘概不受理。
- 十一、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應填寫清楚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須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(二)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全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(三)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或替補其他球員。